臺東縣達仁鄉清潔隊隊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：達仁鄉清潔隊隊員職務代理人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另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垃圾清運、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(二)強制分類稽查、資源回收場(站)維護及管理、髒亂點稽查、廢棄車輛查報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與其他指派之工作地點。

五、薪津：暫以 113 年公務員俸給表(俟 114 修正後調整)比照技工（駕駛）工友-技術工友本餉 1 級、薪點 120，故每月本俸新台幣 14,150 元、技工(駕駛)專業加級新台幣 18,060 元、清潔工作獎金 5,000，合計每月新台幣 37,210 元整並提供勞、健保(需自付勞、健保自付金額)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惟僱用期間如遇原申請人復職，代理人即自動解職，不得任何異議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以設籍本鄉或居住於本鄉者為佳，報名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性別不拘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〈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〉。

(四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身心健康，足以勝任清潔隊員工作。

(五)非本所長官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(六)經醫療院所健康檢查，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七)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當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(九)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(十)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(十一)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(十二)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。(十三) 患有法定傳染病、色盲、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者。

八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影印)

(一)報名履歷表 1 份。(請自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，應貼相片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並親自簽名)。

(二)相片 2 張（1 張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黏貼在報名表）。

(四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(五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六)切結書 1 份。

(七)退伍證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
(八)其他相關有利甄選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◎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合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（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）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17 時整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(郵寄者採郵戳為憑)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（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9 鄰 14 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（http://www.ttdaren.gov.tw/）**人事徵才**自行下載，或至本鄉清潔隊辦公室、本所服務台、各村辦公處領取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電：089-702249#208 或 616 清潔隊辦公室。

十一、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甄選項目及分數配比如下：

(一)初審(資格審查)：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。

(二)面試：針對個人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、對未來擔任工作認知及環保知識等進行面談及考評，佔總成績 40%。

(三)體能測驗：佔總成績 20%。

1、採負重進行 50 公尺折返跑 1 趟（共 100 公尺）競速測驗。

2、男性負重 20 公斤，女性負重 10 公斤沙包。

(四) 專業技能測試：佔總成績 20%。

1、背負式噴藥機操作。

2、車載式噴藥機操作。

(五)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隊員、技工、駕駛出缺職務之所需要，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 20%。

(三)**甄試日期**：

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整，參加人員應於**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所清潔隊辦公室**辦理報到，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核驗，當場發還。

(四)經錄取者，由本所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若需返還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。

十二、其他 ：

(一)本次甄選人員資格依據勞基法、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、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運用要點辦理。

(二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所。

(四)面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臺東縣政府宣佈放假時，則面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五)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六)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